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2017〕1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09号）、《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切实推进学校高职教育内涵改革发展，规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促进教师“双师型”素养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经学校批准建立的，由具有优秀的高技能人才领创的技能传承、技能攻关、科技创新、技能推广平台，是以专业群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主导，以研究为纽带，以提高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教科研组织。建立工作室旨在发挥名师、名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在立德树人、带徒传技、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鼓励各系（部）推荐选拔所在系（部）、合作企业的名工匠、名专家和优秀高技能

人才，依托校内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开展实训、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传承、创新和推广。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区域经济、产业行业发展和学校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要。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能够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教师队伍，稳步提升学校教师的整体素质，发挥技术技能带头人在技术创新、技艺传授、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带头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技能大师在师带徒、技能攻关、技能推广、课程开发、高技能人才的培训研修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攻关创新。整合资源，形成团队优势，实施重点攻关、重点突破，积极参与校级、省级、国家级的教改、技能竞赛和科研项目。

第六条 带徒传艺。承担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技能培训等任务；通过在生产实践中传、帮、带青年教师和学生，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第七条 技术推广。及时总结成果，接受学校定期检查，并在各学院、专业中开展技术交流与推广，形成创新团队。

第八条 扶持一批校内外能够继承传统技术工艺并不断创新的能工巧匠，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做准备。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技艺传承。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通过传、帮、带，传授技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10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第十条 技术攻关。立足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挖掘传统工艺，开展新技术开发、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设备研发，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

第十一条 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

第四章 工作室申报、评审和建设

第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主持人(即技能大师)牵头，组成教科研团队，其中，主持人 1 人，原则上由学校编制内教师担任，团队成员包括若干教师（可跨系（部）或引入企业高技能人才组队）和学生，工作室教师团队最少 5 人，一般不超过 15 人。

第十三条 工作室主持人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明确技术技能特长，具有并已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技术技能传授、科技研发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等方面的项目，并以项目为载体，能够较好的组织教师、学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入选。

基本条件：

（一）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在本行业（专业）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团队协作能力，具有培训、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改革和教学科研的能力；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技能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

（三）近 5 年学校考核合格以上。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任选条件之一：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市政府特殊津贴”的特殊人才；

（二）获得省级、市级“技术能手”、“技能标兵”、劳动模范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高技能人才；

（四）在创新创优方面，在行业内获得有影响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成果；

（五）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得者或指导教师。

（六）在技术攻关方面，有独特的技术见解；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使用、维护、维修上有突破。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填写《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1），提交系（部）研究决定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授牌立项建设，申报时间一年一次，建设期采用动态管理。

（二）申报材料包括：

1.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项目实施计划（附件2）。确定工作室年度建设和人才培养发展目标。内容包括：工作室名称、项目负责人、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系（部）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工作室名称一般命名为“专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在行业或专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也可用教师姓名命名“大师工作室”。原则上，学校一个专业只建立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申报具体情况，每年立项建设3-5个。

第五章 工作室管理

第十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学院、系（部）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总务处、财务处和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大师工作室的科研业务工作由申报团队负责统筹安排。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系（部）负责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办法，对日常管理、实习实训、带徒传技、技能技艺学习交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活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学校提升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地、提供相应科研、实习、实训等设备，学校一次性投入 1 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作室软硬件建设（包括师资培训、实验实训设备购置等）。

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系（部）对其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竞赛培训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建设条件。

第十九条 作为提升高职教育内涵建设的一项创新行动，学校每年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标准量化考核（附件 3），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方能推荐为上一级的大师工作室，不合格的摘牌。

第二十条 工作室成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取消其相关待遇，并可申请变更成员。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成为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创业、师生技能竞赛、绝技绝活、新标准研发推广、高技能人才展示交流提高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二条 完善工作室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高效的开展好各项工作。在校企合作、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社会培训、师生技艺传承、师生技能大赛、科技项目攻关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自主或通过上级部门推荐引进，被命名为省级以上的技术技能大师在校挂牌的工作室，参照以上标准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管理、协调、考核工作室各项工作，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